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7〕89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关联执行案件管理和执行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全省各级法院：

为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执行工作质效，规范关联执行案件的管理和执行，省高院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中关联执行案件的一些具体问题，制定了《关于加强关联执行案件管理和执行的暂行规定》，已经2017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3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到具体问题，请及时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反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8月24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关联执行案件管理和执行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执行工作质效,规范关联执行案件的管理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关联执行案件,是指已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立案但尚未执结(包括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具有以下情形的财产类执行案件:

- (一)申请执行人同为其他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 (二)被执行人同为其他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 (三)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在两起以上案件中身份互换的执行案件;
- (四)同一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历史关联案件;
- (五)其他具有财产关联情形的执行案件。

第三条 关联执行案件实行先行查询、统一分案、统一管理、统筹执行的原则。

第四条 在执行案件立案登记后分案前,执行部门负责人应指派专人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关联执行案件模块,先行查询在本院及全省其他法院有无关联执行案件。发现关联执行案件的,应区别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关联执行案件系本院正在执行的案件,应报请本院执行部门科(处)长审核后,报执行局局长(主管副院长)审批,实行统一分案。

对于申请执行人相同的关联执行案件交由同一执行小组或同一合议庭执行。

对于被执行人相同或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身份互换的关联执行案件,交由执行小组或合议庭指定一名承办法官专人办理。

(二)关联执行案件如果合并执行更有利于案件执结的,涉案法院应当先行了解情况,并逐级报请共同上级法院决定是否提级执行或指定执行。

关联执行案件提级或指定执行后,涉案法院执行部门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进行分案。

(三)房地分别被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查封或被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查封的涉案财产需整体处置方能实现产值最大化的,应当将案件合并到一个法院执行。

(四)5年以上历史遗留关联执行案件,原则上不再变更管辖法院和承办法官。

第五条 上级法院在决定关联执行案件合并执行时,有法律规定的,依法律规定;无法律规定的,应根据关联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参照以下原则确定合并执行法院:

(一)被执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合并执行原则;

(二)强制措施在先原则。已对涉案财产先行采取了查封、扣押或冻结措施,甚至已经启动了评估拍卖的,可将案件合并至该院执行;

(三)便于执行原则。结合关联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形,选择便于财产处置、便于推进案件执行、便于案件执结的法院合并执行。

第六条 关联执行案件合并到一个法院执行后,执行法院在处理涉同一被执行人的涉案款物时,应遵循以下方式予以处理:

(一)涉案财产统一处理。承办法官处置被执行人财产时,对涉案被执行人财产应该集中处置,实现产值的最大化,严禁房地分离的处理办法;

(二)执行款物集中管理。关联执行案件合并执行后,对涉案执行款物,应当设立统一的案款账户,实行单独管理;并按照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序位、财产查封的先后顺序等情况依法确定先后受偿顺位,待分配序位方案确定后,按一案一账户原则,将个案款物分别进账;

(三)涉案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对符合破产条件、参与分配、依法强制清算的被执行人,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七条 案件指定执行后,相关法院应做好案件移送和衔接工作,并依法及时向当事人告知案件提级或指定执行的情况。

第八条 对不宜合并执行的关联执行案件,如被执行人同为其他法院在执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执行法院应及时向关联执行案件的执行法院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查询执行款物的执行情况,明确协助执行内容。

在协助执行本院执行案件的关联执行案件时,应当认真审查协助事项与本案当事人是否存在可协助执行的内容。审查无误后,应将可协助执行款项转入申请协助法院执行案款专户,由涉案

法院发放执行案款。

第九条 上级法院在对关联执行案件决定提级执行或指定执行时,应统筹考虑辖区法院执行案件数量、执行力量等因素,均衡开展合并执行。

第十条 省高院、各中级人民法院每年应当办理一定数量的关联执行案件,中级法院的具体办案数量由省高院根据辖区各中级人民法院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全省三级法院要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协调、处理关联执行案件中的枢纽作用,对涉全省重大关联执行案件的执行,省高院根据案件的实际需要,统一调度、使用全省法院的执行力量,包括执行人员、司法警察及执行装备等。中级法院对涉本辖区重大关联执行案件的执行,可按照省高院的执行模式,统一调度、使用辖区的执行资源。

第十二条 上级法院对关联执行案件作出的书面协调决定、意见及指定管辖裁定,下级法院要认真执行,及时落实。

因不执行上级法院有关关联执行案件的处理决定,导致案件执行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